

---

#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学校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系部处室和个人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做好自己所属区域（详见附件1《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区划分》【随卫生责任区变化而变化。】）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消防工作业务领导者，安全保卫部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监督、检查各系部处室消防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督促消防隐患整改。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行政管理区域内的系部处室和个人以及进驻学校经商、建筑施工等活动的经济实体（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消防组织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副院长

---

成员：各系部处室负责人（正、副职）

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部，为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

第六条 安全保卫部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全面监管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对学校的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意见；
- 2、指导各系部处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3、督促、检查校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防火安全标志的设立、维护和保养工作；
- 4、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参与调查火灾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 5、对系部处室有关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保持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 6、义务消防员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各系部处室应依照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各系部处室的正职（代理正职）是本部门的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履行下列职责：

- 1、制定本部门防火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2、组织本部门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情况记录和台账档案工作；
- 3、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 4、做好辖区内消防设备、器材的保管，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 5、编制本系部处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演练。

---

第九条 各系部处室及个人应当做好消防器材、设施的保护、禁止下列行为：

- 1、擅自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
- 2、盗窃、毁坏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
- 4、侵占防火间距；
- 5、占用消防疏散通道；
- 6、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设置障碍物和对安全疏散门上锁、遮挡安全指示标志。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条 各系部处室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

第十一条 校园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消防法》的规定，报送有关主管机构审批。

第十二条 校园内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严格执行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在校园内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应当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并报经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

第十四条 外来施工、生产、经营等单位和个人必须与学校的对

---

口业务主管部门签订防火责任书，并送一份副本给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文艺会演等群体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申报，作业时要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电工、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强迫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十九条 电力设施、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设计标准；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遮挡消防安全指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安全保卫部、相关系部处室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并上报学校消防安

---

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要配合安全保卫部对全校建筑物的防火安全情况做全面的管理，建立建筑物的防火档案，并根据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制定防火措施，保证建筑物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各系部处室要定期联合组织对全校高层建筑物的防雷装置和设施进行检查，谨防雷电引起火灾。

第二十五条 后勤管理处要对全校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对电线老化和不符合安全的电气设备要及时更换，对电气线路短路、超负荷、产生电火花等现象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电气线路设备发生火灾。

第二十六条 图书、资料、教材、档案、食堂、实验室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库的照明灯具，要按防火规定进行安装，防止因灯具表面温度过高引燃可燃物而发生火灾。

第二十七条 严格火源、火种的管理。

1、教师和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明火烧菜做饭，蜡烛照明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磁炉、电饭煲和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焚烧废纸、杂草、落叶，严防火灾发生。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处室对检查出来的火灾隐患要逐条登记备案，认真整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对能够

---

整改而不认真整改的单位（部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权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二十九条 各系部处室管辖区域内发生火灾，必须立即向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救火提供便利，不得阻拦。

严禁谎报火警。

第三十条 起火单位（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抢救人员和财产，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都有义务支援灭火。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并及时组织扑救。

第三十二条 发生火灾后，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部门）和个人，都必须服从现场灭火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三条 火灾扑灭后，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第三十四条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部门）应当按配合安全保卫部做好现场保护，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因过失或违反操作规程所导致发生的火灾，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费用，由发生火灾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

## 第五章 考核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消防管理工作实行严格的考核管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2《学院消防安全检查考核标准》”。

凡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者，如果造成了损失和不良影响，除按照前述考核标准进行处罚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系部处室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部门的消防管理工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部代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1日

## 附件 1

## 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区划分

部门名称	责任区域
<b>马家田校区</b>	
办公室	实训楼 7 楼 B 座过道, 楼梯; (含部门办公室) 的消防安全。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实训楼 7 楼 A 座 A7-1 门前至 A7-17 门前止所属过道, 楼梯; (含部门办公室) 的消防安全。
党群工作部	实训楼 7 楼 A 座 A7-17 门前至 A7-25 门前所属过道、楼梯; (含部门办公室) 的消防安全。
继续教育部	实训楼 3、4、5 楼 B 座过道、楼梯; 培训公寓、向阳职校属于继续教育部区域; (含部门办公室、机房、培训教室等) 的消防安全。
电子电气系	实训楼 2 楼、9 楼 AB 座, 3、4 楼 A 座; 一教 1 楼、4 楼和 5 楼 505—508 教室外过道和小楼梯; 二教 2 楼过道和楼梯; 学校小车库楼上; 工训楼旁小四楼的 2 楼; (含部门办公室、部门所属学生寝室、实训实验室等) 的消防安全。
智能制造系	三教 1 楼 1 单元、3 单元、2 楼过道和楼梯; ; 实训楼 1 楼 AB 座过道、楼梯; ; 工训楼属于机械系区域; 工训楼旁小四楼的 4 楼过道、楼梯; (含部门办公室、部门所属学生寝室、实训实验室等) 的消防安全。
材料工程系	三教 4 楼、5 楼过道和楼梯; 工训楼属于材料系区域; 幼儿园、工训楼旁小四楼的 3 楼过道、楼梯 (含部门办公室、部门所属学生寝室、实训实验室等) 的消防安全。
管理系	二教 3 楼、4 楼过道和楼梯; 实训楼 8 楼 AB 座过道和楼梯; 图书馆师生活动中心和心理咨询室内; 三教 3 楼和 3 教 1 楼 2 单元过道和楼梯; 一教 5 楼的附楼过道; 图书馆钢琴房; 一教 4 楼办公区过道楼梯; (含部门办公室、部门所属学生寝室、实训实验室等) 的消防安全。
信息系	实训楼 5 楼 A 座、6 楼 AB 座过道、楼梯; 一教 2 楼、3 楼和 5 楼 501—504 楼教室外、一教 5 楼办公区; 工训楼属于信息系区域、二教 1 楼大厅、过道、楼梯; (含部门办公室、部门所属学生寝室、实训实验室等) 的消防安全。
学生处	一教 1 楼过道、办公区、楼梯; 学生宿舍过道、楼梯; 风雨大棚、多功能风雨大棚; (含部门办公区) 的消防安全。
安全保卫部	综合楼 (安全保卫部区域) 2 楼、3 楼过道至单身楼大门和楼梯; 保卫科办公区域、值班室 (含护校队寝室)、各部门区域之外的其它区域; (含部门办公室) 的



	消防安全。
财务处、教务处	一教2楼办公区、过道、楼梯；（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招生就业处	一教3楼办公区（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教务处	一教办公区6楼楼梯和大厅；图书馆1楼教材库外大厅、楼梯；靠广场二楼公共区域和属于图书馆书库；以及其图书馆内未划分其他部门的区域；（含部门办公室）。
后勤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楼内、小车班车库、锅炉房、驾校；（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b>金江校区</b>	
智能制造系	一教学楼1楼、2楼和4楼401—406教室外走廊及楼梯、大厅、教师休息室；实习厂内；二教2楼过道及楼梯；（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管理系	一教学楼4楼407—411教室外走廊及楼梯；（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材料系	机关楼4楼大厅至教室边走廊、两边楼梯，3楼教室边走廊和两个楼梯、3楼大厅及厕所边走廊；二教101—105教室外过道、楼梯；（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学生处金江	学生宿舍过道、楼梯；金江体育馆；（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安全保卫部金江校区	实验楼1楼走廊、楼梯间；2教106—110教室外过道楼梯；机关楼1楼（原卫生所）过道；校区内室外消防安全。
信息工程系	实验楼2楼走廊及楼梯、所属教学区域、办公区域；（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电子电气系	实验楼3楼走廊及两个楼梯，所属教学区域，一教学楼3楼及两楼梯；二教3楼过道及楼梯；（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教务处金江	机关楼1楼图书馆边走廊、大厅；机关楼2楼及两个楼梯；（含部门办公室）的消防安全。

附件 2

## 学院消防安全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扣分标准		备 注
台账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1、每月依据检查记录，上报部门集中讨论具体扣分； 2、每一项不合格（扣 1-5 分）； 3、被上级检查则按照上级考核标准执行。
	消防安全宣传及培训情况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消防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消防器材检查情况	
	教职工和学生的应知应会	
器材管理	灭火器箱、室内消火栓有积尘，内有杂物	
	室内消火栓物品缺失、损坏未上报、维修	
	安全出口指示牌和应急灯损坏、失效未上报、维修	
	擅自使用消防设施、消防水	
	灭火器箱、灭火器被使用和丢失	
	灭火器过期、失效未上报、更换	
	室外消防栓损坏未上报、维修	
消防隐患	消防器材被遮挡、挪移、圈占	
	易燃易爆物品乱堆乱放	
	消防通道被堵塞	
	楼梯间堆放杂物	
	应急救援钥匙丢失，打不开门（金江校区）	

**备注：**

1、按照消防安全检查标准由安全保卫部对全校消防安全实行“三不”（不定时、不定人员、不定区域）督查考核方式，检查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

2、考核标准：50.00 元/1 分。

3、消防安全责任区考核在学校干部例会或 OA 网上进行通报。